**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 修订

目录

[一、 安全环保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 1 -](#_Toc8952)

[第一条 总 则 - 1 -](#_Toc11241)

[第二条 目的和范围 - 1 -](#_Toc1988)

[第三条 安全环保责任制概述 - 1 -](#_Toc3741)

[第四条 安全环保工作职责 - 2 -](#_Toc28550)

[第五条 附 则 - 31 -](#_Toc24160)

[二、 安委会工作办法（试行） - 32 -](#_Toc18243)

[第一条 总 则 - 32 -](#_Toc28084)

[第二条 组织机构 - 32 -](#_Toc4799)

[第三条 安委会领导机构职责 - 33 -](#_Toc26483)

[第四条 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 34 -](#_Toc14090)

[第五条 工作办法 - 34 -](#_Toc16009)

[第六条 附 则 - 35 -](#_Toc21446)

[三、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办法（试行） - 36 -](#_Toc2624)

[第一条 目 的 - 36 -](#_Toc23475)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36 -](#_Toc16995)

[第三条 总 则 - 36 -](#_Toc4140)

[第四条 安全费用的提取和财务管理 - 37 -](#_Toc10360)

[第五条 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 - 37 -](#_Toc1292)

[第六条 安全资金的申批程序 - 39 -](#_Toc16280)

[第七条 监督管理 - 40 -](#_Toc7439)

[第八条 附 则 - 40 -](#_Toc9093)

[四、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办法（试行） - 41 -](#_Toc8445)

[第一条 目 的 - 41 -](#_Toc28088)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41 -](#_Toc4371)

[第三条 内 容 - 41 -](#_Toc16272)

[第四条 附 则 - 43 -](#_Toc840)

[五、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 44 -](#_Toc12022)

[第一条 总 则 - 44 -](#_Toc16744)

[第二条 会议类型和内容 - 44 -](#_Toc3348)

[第三条 会议要求 - 45 -](#_Toc5817)

[第四条 附 则 - 46 -](#_Toc4795)

[六、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 47 -](#_Toc30488)

[第一条 总 则 - 47 -](#_Toc5958)

[第二条 安全、环保教育对象及相关要求 - 47 -](#_Toc14855)

[第三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内容 - 48 -](#_Toc11967)

[第四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 - 50 -](#_Toc10735)

[第五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形式 - 50 -](#_Toc24579)

[第六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考核 - 51 -](#_Toc27595)

[第七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规定 - 51 -](#_Toc3996)

[第八条 附 则 - 52 -](#_Toc28259)

[七、 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 - 53 -](#_Toc17187)

[第一条 总 则 - 53 -](#_Toc2409)

[第二条 组织与分工 - 53 -](#_Toc6264)

[第三条 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 - 54 -](#_Toc30552)

[第四条 风险管控 - 55 -](#_Toc24958)

[第五条 附 则 - 56 -](#_Toc19946)

[八、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试行） - 57 -](#_Toc2685)

[第一条 目 的 - 57 -](#_Toc203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57 -](#_Toc3072)

[第三条 总则 - 57 -](#_Toc2245)

[第四条 日常安全检查 - 58 -](#_Toc15629)

[第五条 定期安全检查 - 59 -](#_Toc4126)

[第六条 季节性检查 - 59 -](#_Toc14372)

[第七条 事故隐患管理 - 60 -](#_Toc18836)

[第八条 附 则 - 65 -](#_Toc28970)

[九、 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 66 -](#_Toc15719)

[第一条 总 则 - 66 -](#_Toc19366)

[第二条 管理职责 - 66 -](#_Toc21561)

[第三条 配置、验收 - 67 -](#_Toc15359)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设备的使用 - 68 -](#_Toc28125)

[第五条 安全设施和设备的移除、报废 - 69 -](#_Toc5024)

[第六条 附 则 - 69 -](#_Toc19313)

[十、 作业管理办法（试行） - 70 -](#_Toc22305)

[第一条 总 则 - 70 -](#_Toc20305)

[第二条 术 语 - 70 -](#_Toc14067)

[第三条 定义、审批 - 70 -](#_Toc27053)

[第四条 职 责 - 73 -](#_Toc17942)

[第五条 管理内容 - 74 -](#_Toc32453)

[第六条 附 则 - 76 -](#_Toc10216)

[十一、 安全环保检查办法（试行） - 77 -](#_Toc15389)

[第一条 总 则 - 77 -](#_Toc29972)

[第二条 检查形式及内容 - 77 -](#_Toc15392)

[第三条 检查要求 - 79 -](#_Toc22807)

[第四条 附 则 - 79 -](#_Toc5133)

[十二、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 - 80 -](#_Toc13578)

[第一条 总 则 - 80 -](#_Toc1574)

[第二条 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80 -](#_Toc14728)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 - 81 -](#_Toc8820)

[第四条　应急演练 - 82 -](#_Toc14565)

[第五条 附 则 - 83 -](#_Toc12966)

[十三、 安全环保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 85 -](#_Toc15385)

[第一条 总 则 - 85 -](#_Toc29130)

[第二条 档案管理职责与内容 - 85 -](#_Toc30732)

[第三条 档案管理的分类 - 86 -](#_Toc22261)

[第四条 档案管理程序和要求 - 86 -](#_Toc28191)

[第五条 附 则 - 89 -](#_Toc12827)

[十四、 发包（出租）管理办法（试行） - 90 -](#_Toc6700)

[第一条 总 则 - 90 -](#_Toc5276)

[第二条 术语、定义 - 90 -](#_Toc24912)

[第三条 管理内容 - 90 -](#_Toc2906)

[第四条 附 则 - 93 -](#_Toc20539)

[十五、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办法（试行） - 94 -](#_Toc7758)

[第一条 总 则 - 94 -](#_Toc2787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95 -](#_Toc27127)

[第三条 事故报告 - 95 -](#_Toc16055)

[第四条 事故调查 - 96 -](#_Toc2333)

[第五条 事故处理及责任追究 - 98 -](#_Toc2539)

[第六条 附 则 - 98 -](#_Toc31155)

[十六、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99 -](#_Toc23855)

[第一条 目 的 - 99 -](#_Toc1585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99 -](#_Toc20243)

[第三条 防火要求 - 99 -](#_Toc17076)

[第四条 安全管理职责 - 99 -](#_Toc28421)

[第五条 奖励与处罚 - 102 -](#_Toc7976)

[第六条 消防器材设施管理  - 102 -](#_Toc20330)

[第七条 动火要求 - 103 -](#_Toc7380)

[第八条 附 则 - 103 -](#_Toc31090)

[十七、 职业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 105 -](#_Toc14003)

[第一条 总 则 - 105 -](#_Toc24722)

[第二条 管理职责 - 105 -](#_Toc27967)

[第三条 前期预防 - 106 -](#_Toc23242)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的防护防治 - 107 -](#_Toc33)

[第五条 职业健康事件处理 - 109 -](#_Toc3107)

[第六条 附 则 - 109 -](#_Toc25149)

[十八、 安全环保约谈办法（试行） - 110 -](#_Toc26370)

[第一条 总 则 - 110 -](#_Toc8999)

[第二条 约谈情形和对象 - 110 -](#_Toc12364)

[第三条 约谈实施 - 111 -](#_Toc8524)

[第四条 约谈整改 - 112 -](#_Toc11631)

[第五条 责任追究 - 112 -](#_Toc12880)

[第六条 附 则 - 113 -](#_Toc5054)

[十九、 安全环保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 114 -](#_Toc7026)

[第一条 总 则 - 114 -](#_Toc19408)

[第二条 目标任务的制定、分解与下达 - 114 -](#_Toc16882)

[第三条 目标任务的执行与考核 - 115 -](#_Toc28869)

[第四条 考核结果与奖惩 - 116 -](#_Toc31697)

[第五条 附 则 - 117 -](#_Toc29327)

[二十、 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118 -](#_Toc27489)

[第一条 总 则 - 118 -](#_Toc15288)

[第二条 组织管理与职责 - 118 -](#_Toc25724)

[第三条 环境保护管理 - 120 -](#_Toc32324)

[第四条 信息报送 - 121 -](#_Toc4194)

[第五条 附 则 - 121 -](#_Toc10388)

[二十一、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考核办法（试行） - 122 -](#_Toc28041)

[第一条 目 的 - 122 -](#_Toc19067)

[第二条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22 -](#_Toc29411)

[第三条 责任追究机构及职责 - 122 -](#_Toc13284)

[第四条 追究对象 - 122 -](#_Toc6760)

[第五条 责任追究方式 - 123 -](#_Toc8631)

[第六条 责任追究规定 - 123 -](#_Toc29929)

[第七条 附 则 - 124 -](#_Toc13028)

[二十二、 环境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 126 -](#_Toc14707)

[第一条 目 的 - 126 -](#_Toc2834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26 -](#_Toc5321)

[第三条 考评工作 - 126 -](#_Toc12005)

[第四条 自查工作 - 126 -](#_Toc25029)

[第五条 自考评 - 126 -](#_Toc4855)

[第六条 考 评 - 127 -](#_Toc31131)

[第七条 附 则 - 127 -](#_Toc4083)

[二十三、 防汛管理办法（试行） - 128 -](#_Toc848)

[第一条 目 的 - 128 -](#_Toc1658)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28 -](#_Toc9196)

[第三条 总 则 - 128 -](#_Toc23222)

[第四条 防汛管理机构与职责 - 129 -](#_Toc15658)

[第五条 防汛有关规定 - 130 -](#_Toc9415)

[第六条 附 则 - 131 -](#_Toc5811)

[二十四、 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试行） - 132 -](#_Toc1430)

[第一条 目 的 - 132 -](#_Toc28200)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32 -](#_Toc19250)

[第三条 定 义 - 132 -](#_Toc3206)

[第四条 重大危险源的确定 - 133 -](#_Toc10530)

[第五条 管理职责 - 133 -](#_Toc13230)

[第六条 一般规定 - 134 -](#_Toc11356)

[第七条 附 则 - 136 -](#_Toc3342)

[二十五、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试行） - 137 -](#_Toc4019)

[第一条　目 的 - 137 -](#_Toc1914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37 -](#_Toc31997)

[第三条　相关术语定义 - 137 -](#_Toc30393)

[第四条　职 责 - 137 -](#_Toc26700)

[第五条　工作程序及要求 - 139 -](#_Toc1902)

[第六条　投资项目“三同时”治理设施范围 - 141 -](#_Toc24033)

[第七条　考 核 - 142 -](#_Toc20654)

[第八条　附 则 - 142 -](#_Toc8389)

[二十六、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 143 -](#_Toc22071)

[第一条　目 的 - 143 -](#_Toc10033)

[第二条　术语和定义 - 143 -](#_Toc30982)

[第三条　职 责 - 144 -](#_Toc11049)

[第四条　管理目标 - 145 -](#_Toc31755)

[第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内容与要求 - 145 -](#_Toc30964)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内容与要求 - 150 -](#_Toc825)

[第七条　附 则 - 152 -](#_Toc12892)

[二十七、 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153 -](#_Toc2126)

[第一条　总 则 - 153 -](#_Toc13525)

[第二条　举报范围及奖励范围 - 153 -](#_Toc23254)

[第三条　举报要求 - 154 -](#_Toc513)

[第四条　举报方式 - 155 -](#_Toc11562)

[第五条　举报处理 - 155 -](#_Toc17703)

[第六条　奖励标准及办法 - 155 -](#_Toc32376)

[第七条　附 则 - 156 -](#_Toc9626)

[二十八、 游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157 -](#_Toc29219)

[第一条　目 的 - 157 -](#_Toc21798)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57 -](#_Toc26357)

[第三条　管理要求 - 157 -](#_Toc753)

[第四条　游船管理员安全职责 - 158 -](#_Toc29938)

[第五条　船员安全职责 - 159 -](#_Toc24192)

[第六条　安全检查 - 159 -](#_Toc28376)

[第七条　乘船须知 - 160 -](#_Toc29624)

[第八条　附 则 - 160 -](#_Toc11408)

# 安全环保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编制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目的和范围**

**（一）**为预防、减少和控制事故的发生，真正做到“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法规定了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各级岗位人员、各职能部门应履行的安全环保职责。

**第三条 安全环保责任制概述**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分管负责人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环保责任人，对分管范围内工作负安全环保领导责任。

**（三）**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环保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本部门及所涉业务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

**（四）**游船项目负责人为游船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管理项目及所涉业务的安全环保工作。

**（五）**各岗位员工是本岗位的安全环保直接责任人，直接对本岗位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

**（六）**各合作单位对合同服务范围的安全环保负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安全环保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 安全环保工作职责**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环保职责**

**1．**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环保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督促解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重大问题；

**2．**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环境保护生产规章办法和操作规程；

**4．**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计划；

**5．**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投入的有效实施；

**6．**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

**（二）党支部书记和董事长安全环保职责**

**1．**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劳动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爱厂爱岗教育，围绕安全生产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对公司安全环保负领导责任；

**2．**负责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令等有关规定；

**3．**把安全生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和公司安全环保分析会，研究分析全公司安全环保趋势。共同讨论、分析发生的事故，研究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

**4．**经常开展园区、项目检查指导安全环保工作；

**5．**根据全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任务，动员和组织党员、团员认真参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组织有关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表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中的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批评生产中的不良作风、习惯、倾向；

**7．**参与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和处理；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环保职责。

**（三）总经理安全环保职责**

**1．**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直接主要责任，对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2．**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

**3．**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公司的安全环保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办法、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保证公司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投入的有效实施。指导和督促完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保障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责任制，督促、检查公司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职责分工范围内主动抓好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工作，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5．**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事故，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8．**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9．**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投入的有效实施；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环保职责。

**（四）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环保职责**

**1.分管安全环保领导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解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重大问题。结合分管工作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并督促检查落实；

(2)组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安全环保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监管工作；

(4)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等安全环保规章办法，督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要点、年度安全环保经费预算；

(6)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环保督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8)牵头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调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视情况组织开展由事故发生单位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事故；

(9)牵头组织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2.分管建设领导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解决分管范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重大问题，结合分管工作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并督促检查落实；

(2)落实分管领域领导班子层级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督促建管部认真履行部门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4)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费用管理；

(5)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安全环保检查，深入项目了解安全环保情况；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6)督促建立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相关办法及流程，审核合同中的安全环保条款，审查重大设计变更安全环保措施；

(7)研究解决分管范围内安全环保重大问题；

(8)参与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9)参与事故报告、处置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3.分管成本合约领导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解决分管范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重大问题，结合分管工作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并督促检查落实；

(2)组织编制分管领域领导班子层级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督促成本合约部认真履行部门承担的安全职责；

(4)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5)在组织签订合同、协议时，负责督促、指导签订安全环保协议，明确合同相关方安全环保职责；

(6)在招标过程中，负责督促投标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计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费用；

(7)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

(8)参与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4.分管运营领导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解决分管范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重大问题，结合分管工作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并督促检查落实；

(2)组织编制分管领域领导班子层级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督促运营管理部认真履行部门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4)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运营项目安全环保检查，深入项目了解安全环保情况；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5)督促建立完善运营安全环保相关办法及流程，审核合同中的安全环保条款和相应安全环保措施；

(6)及时处理运营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

(7)参与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5.分管综合办领导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解决分管范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重大问题，结合分管工作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并督促检查落实；

(2)组织编制分管领域领导班子层级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督促综合办公室认真履行部门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4)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综合业务安全环保检查，深入项目了解安全环保情况；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5)督促建立完善综合业务安全环保相关办法及流程，审核合同中的安全环保条款和相应安全环保措施；

(6)及时处理综合业务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

(7)参与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6.分管党建、纪检、人事、财务、宣传、工会领导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解决分管范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重大问题，结合分管工作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并督促检查落实；

(2)组织编制分管领域领导班子层级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部门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4)负责组织发挥纪检职责及其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证作用，组织纪检职能部门参加事故调查，参与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5)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综合业务安全环保检查，深入项目了解安全环保情况；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6)及时了解把握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情况，统筹安排好保证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所必需的资金。负责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避免财务损失，保证财务安全；

(7)对分管设备设施的良好和劳动保护设施的正常使用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对因设备设施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负领导责任，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积极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等会议，研究分析公司安全环保形势，共同讨论、分析发生的事故，研究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

(9)参与安全环保约谈和事故调查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五）公司各部门领导安全环保职责**

**1.安全环保部经理人安全环保职责**

(1)传达、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指示，落实安全环保工作；

(2)拟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编制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组织或参与制定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办法、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组织或参与公司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情况；

(5)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6)组织或参与公司应急救援演练；

(7)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环保整改措施；

(10)承办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2.综合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组织编制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部门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综合业务项目安全环保相关办法及流程；督促业务单位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4)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综合业务项目安全环保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5)编制、建立健全综合业务项目技术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参与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审查综合业务项目有关单位的安全环保资质和条件，经办或签订承租、承包、合作等业务合同时应同步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审核其条款应满足法规要求及符合实际，负责安全环保验收工作；

(7)督促综合业务项目安全环保费用台账的建立，协调解决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

(8)办理公司全员相关保险，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设备险等，并协调事故理赔工作；

(9)协办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10)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按规定督促或监管业务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3.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游船项目负责人）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对游船项目安全环保负全面管理责任，是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3)组织编制游船项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4)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实施；

(5)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组织项目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并落实事故隐患整改；

(6)组织并参加项目安全环保活动；

(7)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督促业务单位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8)执行各级部门关于安全（或隐患）检查、风险辨识、设备检维修、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加强对游船项目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按规定督促或监管业务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项目及有关单位的安全环保资质办理，经办或签订承租、承包、合作等业务合同时应同步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审核其条款应满足法规要求及符合实际，负责安全环保验收工作；

(10)负责建立项目安全环保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保障足额投入，解决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

(11)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设备险等，并协调事故理赔工作；

(12)负责对项目组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及时上报。

**4.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组织编制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部门及业务范围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4)负责编制年度安全环保经费预算，监督各部门做好安全环保资金归集管理；

(5)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流程和办法，保证资金安全；

(6)负责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环保费用，专户核算、建立台账；

(7)及时对接安全环保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8)负责相关保险的缴付和理赔；

(9)协办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10)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1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5.建设管理部经理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组织编制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费用管理；

(4)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一岗双责”的安全环保要求，开展业务范围的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做好部门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相关办法及流程；督促业务单位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5)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

(6)参与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积极采取各项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做好部门和督促管辖项目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7)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单位的安全环保资质和条件，经办或签订承租、承包、合作等业务合同时应同步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审核其条款应满足法规要求及符合实际，负责安全环保验收工作；

(8)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费用台账的建立，协调解决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

(9)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设备险等，并协调事故理赔工作；

(10)牵头、参与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11)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按规定督促或监管业务单位开展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工作；

(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6.建设管理部副经理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协助编制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协助做好部门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协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相关办法及流程；督促业务单位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4)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5)参与建设项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积极采取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技术措施，协助做好部门和督促管辖项目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6)协助审查建设项目有关单位的安全资质和条件，经办或签订承租、承包、合作等业务合同时应同步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审核其条款应满足法规要求及符合实际。协助安全验收工作；

(7)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费用台账的建立，协调解决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

(8)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设备险等，并协调事故理赔工作；

(9)协办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10)协助加强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教环保育培训，按规定督促或监管业务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7.成本合约部副经理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组织编制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部门及业务范围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4)在组织签订合同、协议时，负责督促、指导签订安全环保协议，明确合同相关方安全环保职责；

(5)在招标过程中，负责督促投标单位或合作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计列安全环保费用；

(6)负责督促办理安全环保费用支付手续，建立支付台帐；

(7)在招标及委托管理过程中，督促审查有关单位经营资质和安全环保资质；

(8)协办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9)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按规定督促或监管业务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0)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8.运营管理部经理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组织编制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部门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完善运营项目安全环保相关办法及流程；督促业务单位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4)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营运项目安全环保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5)编制、建立健全运营项目技术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参与安全环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审查运营项目有关单位的安全环保资质和条件，经办或签订承租、承包、合作等业务合同时应同步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审核其条款应满足法规要求及符合实际，负责安全环保验收工作；

(7)督促运营项目安全环保费用台账的建立，协调解决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

(8)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设备险等，并协调事故理赔工作；

(9)协办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10)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按规定督促或监管业务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9.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安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协助编制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协助做好部门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完善运营项目安全环保相关办法及流程；督促业务单位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安全环保职责；

(4)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或参与营运项目安全环保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督查；

(5)协助编制、建立健全运营项目技术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参与安全环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协助审查运营项目有关单位的安全环保资质和条件，经办或签订承租、承包、合作等业务合同时应同步签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审核其条款应满足法规要求及符合实际，协助安环保全验收工作；

(7)督促运营项目安全环保费用台账的建立，协调解决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

(8)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设备险等，并协调事故理赔工作；

(9)协办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10)协助加强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按规定督促或监管业务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六）公司其他人员安全环保职责**

**1.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安全环保职责**

(1)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指示，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2)参与制定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办法、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实施公司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情况；

(4)参与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5)组织或参与公司应急救援演练；

(6)检查公司的安全环保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环保管理的建议；

(7)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落实公司安全环保整改措施；

(9)签订全员责任制和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

(10)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1)负责安全环保管理资料档案的建立、归档；

(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2.建设管理部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环保职责**

(1)在职能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对本项目安全环保负全面安全责任，是项目现场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

(3)组织编制项目组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4)组织制定项目组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实施；

(5)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组织项目组（或各班组）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并落实事故隐患整改；

(6)组织并参加班组安全环保活动；

(7)组织制定项目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

(8)负责对项目组发生的事故及时上报；

(9)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环保（或隐患）检查、风险辨识、设备检维修、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的工作；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3.运营管理部专员安全环保职责**

(1)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参加公司、部门组织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参加消防、防洪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落实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对职责范围的人、物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5)发现事故隐患、环境保护等不安全因素，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妥善处理并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

(6)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4.成本合约部专员安全环保职责**

(1)在成本合约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参加公司、部门组织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参加消防、防洪等应急演练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落实岗位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负责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组织工程招投标合同以及工程计划、施工、变更、结算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5)在签订合同时，审核双方安全相关条款，签订双方安全环保协议；

(6)发现事故隐患、环境保护等不安全因素，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妥善处理并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7)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5.党建管理员安全环保职责**

(1)在综合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参加公司、部门组织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参加消防、防洪等应急演练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在承办党委会、支委会会议时，将安全环保相关文件纳入学习范围；

(5)落实岗位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6)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6.后勤管理员安全环保职责**

(1)在综合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参加公司、部门组织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协助开展宿舍、食堂、办公区的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4)开展对员工办公生活用电安全，食堂操作安全以及车队工作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制止和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5)开展公司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司机对车辆按要求进行维护，监督司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6)参加消防、防洪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7)落实岗位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8)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7.行政管理员安全环保职责**

(1)在综合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参加公司、部门组织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及时传递和办理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文件资料，做好相关安全环保文件的管理工作；

(4)协助处理来信来访、维护稳定安全工作，协助对外安全重要信息宣传工作；

(5)参加消防、防洪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6)落实岗位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7)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8.库房管理员岗位安全环保职责**

(1)在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的领导下， 负责库房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对库房的安全承担直接岗位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法规办法及工作要求，落实公司有关工作部署；

(3)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规章办法、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4)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意识；

(5)负责定期清点各类应急物资，确保应急物资满足应急要求；

(6)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它职责。

**9.会计安全环保职责**

(1)在财务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参加公司、部门组织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负责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记录和财务数据、档案安全；

(4)参加消防、防洪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5)落实岗位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6)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10.出纳安全环保职责**

(1)在财务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参加公司、部门组织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负责现金安全和财务票据、印鉴等安全管理；

(4)参加消防、防洪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5)落实岗位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6)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11.各部门其他工作人员安全环保职责**

(1)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环保规章办法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应当接受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环保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经常深入现场，对所辖职责范围的有关各种安全规程、规定和办法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措施予以消除；

(4)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防火灭火知识、技能培训；

(5)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6)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12.汽车驾驶员安全环保职责**

(1)在综合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服从交通民警和公路管理人员的检查的指挥；

(3)参加公司、部门组织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4)参加消防、防洪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5)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6)坚持“三检”办法，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细心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行车安全；

(7)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学习有关交通安全文件 ，遵章守纪，养成良好的驾驶作风；

(8)严禁酒后驾车和违章驾驶，不出私车和把车交给无“两证”人员驾驶；

(9)认真掌握在低温、高温、山区以及其它特殊天气驾驶车辆应注意的事项；

(10)辨识操作机械风险因素、风险点，辨识行车线路风险路段、风险点和雨雪天气风险路段；

(11)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2)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13.食堂员工安全环保职责**

(1)在综合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办法、操作规程等规定；

(2)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环保规章办法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及时学习、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指示，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5)每餐进行食品取样、留样；

(6)负责对厨房和餐厅的环境和生产的安全自查，保证出品卫生安全、厨房消防安全、人员操作安全等；

(7)负责厨房日常工作，保证菜品质量；

(8)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9)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14.各岗位作业人员安全环保职责**

(1)安全环保人人有责，公司的每个员工都要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环保和消防职责，对本岗位的安全环保负直接责任；

(2)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办法、劳动纪律、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工艺规程和工作纪律，不违章作业，明确本岗位风险；

(3)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要果断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严格保护现场；

(5)作业前，按本岗位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环保检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单位领导或现场生产管理人员；

(6)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环保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

(7)精心维护设备，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保持作业现场的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8)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15.游船项目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环保职责**

(1)传达、贯彻、执行上级及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指示，落实安全环保工作；依据公司安全环保制度、双预防体系及生产安全事故预案落实项目相关体系建设和开展相应的安全环保工作；

(2)拟定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编制班组、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及安全环保目标；

(3)组织或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安全环保规章办法、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组织或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包括法律法规、双预防体系、预案、事故案例等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情况；

(5)组织开展项目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为公司整体危险源辨识提供数据和依据，督促落实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6)组织或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防汛、消防、打捞、环保等应急救援演练和现场处置演练，如实记录演练过程，做好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档案管理；

(7)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有关班组或责任人及时落实整改，如实报告项目负责人，并提出改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制止和纠正项目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环保整改措施；

(10)承办项目安全环保约谈工作；

(11)完成上级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

**16.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安全环保职责**

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游船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业务范围内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纳入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履行所从事岗位对应的岗位责任。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游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项目各岗位（包括班组）安全环保职责的贯彻、分解及进一步制定完善。**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委会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充分发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的职能，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安委会工作。

公司安委会是在公司领导下，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公司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措施，分析、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安委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落实省港投集团、滨水城乡公司、公司和政府部门等对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要求，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和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

主 任：董事长

常务副主任：分管安全副总经理

副主任：副总经理

成 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二）**安委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主任由公司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安委会领导机构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和标准，传达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决定、文件以及会议精神。

**（二）**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方针、规划，审议各阶段安全工作计划，审查公司重大工作安全措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目标、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的安全职责，制定并逐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四）**负责安全生产重大投入资金的预算、核算工作。

**（五）**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研究解决公司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分析、预测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安委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

**（六）**依照相关规定，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追究办法，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七）**结合实际情况，努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

**（八）**向支委会和职代会汇报公司的生产安全状况。

**第四条 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及行业标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二）**组织实施上级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完成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三）**组织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办法和规程，对办法、规程、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和安全活动，并对运营中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或限期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有权下达停止作业命令。

**（五）**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六）**负责各种事故的上报、调查和分析，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报安委会领导机构批准。

**（七）**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

**（八）**掌握安全生产资料，及时向安委会领导机构报告，并负责安全生产的“上传下达”工作。

**第五条 工作办法**

**（一）**听取安委会成员汇报安全工作形势和安全生产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安排听取有关成员对安全工作的专题汇报。

**（二）**安委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安委会全体会议。

**（三）**讨论、审议、决定安全运营重大事项。

**（四）**安委会会议精神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至“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群”或公司管理群或有关负责人，会议纪要由安委会办公室编制。

**（五）**安委会会议主要内容：

1．学习贯彻上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文件；

2．总结分析现阶段安全工作形势；

3．通报重大安全隐患和阶段性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研究和决策安全文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部署下阶段安全文明生产经营重点工作；

5．考核安全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建立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和身体健康、公司财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各项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总 则**

**（一）**安全生产投入是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要物质基础，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公司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按“公司计提，强化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三）**安全投入依据：国家颁布的劳动保护法令和产业部颁布的劳动保护指示、标准；安全大检查中所发现的，尚未解决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预防火灾、爆炸，对引起工伤、职业危害等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稳定和发展生产所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职工提出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提取安全费用的规定。

**第四条 安全费用的提取和财务管理**

**（一）**公司根据上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计划本年度安全投入费用。

**（二）**公司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纳入财务预算。财务部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并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台帐，同时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报表及其他要求报送的资料。

**（三）**公司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的，累计到下一年度。

**（四）**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单独设立财务科目核算。安全费用应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五条 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

**（一）**安全生产费用是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专门资金。公司每年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进行专项核算，并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二）**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安全生产工作（但不限于）：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支出；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

**4．**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学习等支出；

**7．**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支出；

**8．**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文化建设支出；

**9．**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0．**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支出；

**1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12．**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3．**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安全技术措施费（为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等支出）、安全生产课题研究费、设备安全检测检验费、场所安全检测费、安全活动费、安全会议费等。

**（三）**下列费用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1．**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为员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

**3．**其他明确分类与安全生产非直接相关的费用项目；

**4．**安全专项投入在年度预算中另列专项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资金。

**（四）**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第六条 安全资金的申批程序**

**（一）**安全环保部汇总各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项目（包括费用预算），经初步审查合格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核；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研究确定后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计划。

**（二）**编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利用现有的设备和设施，挖掘潜力，讲究实效。

**（三）**经公司审批同意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项目，由安全生产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临时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资金的项目，由安全生产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安全环保部和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初步审查合格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

**（四）**财务管理部负责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办法审核、报销安全生产费用，并负责将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情况报上级单位备案。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发现违规使用安全生产资金的，要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二）**安全环保部会同财务管理部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公司办公会议上给予通报，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及时予以整改，对责任部门的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加强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及特殊防护用品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劳动防护用品及特殊防护用品管理作用，全面提高劳动防护用品及特殊防护用品管理水平，有效地保护员工劳动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劳动防护品和特殊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适用于公司劳动防护品和特殊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内 容**

**（一）** 劳动防护用品是保障职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健康的预防性辅助措施，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和防止职业病危害的需要，对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发给不同的防护用品。

**（二）** 职工进入生产现场，必须穿戴本工种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视为违章作业，各部门应经常教育和监督检查职工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三）**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的原则及范围

**1．**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是根据本公司各岗位、工种的实际需要，保证各类工作人员能正常进行安全生产的前提而制订的；

**2．**兼职工种人员，按其从事主要工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3．**领导干部、生产管理人员按所辖主要工种的标准发放；

**4．**新进公司职工确定工种后，按该工种标准领取劳保用品；

**5．**外来施工队伍以及外包工程队其劳动保护用品自理。

**（四）**劳动防护用品分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1．**特殊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并公布；未列入目录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2．**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

**（五）**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规定

**1．**劳动防护用品应采购取得安全标志准用证或经过备案的劳动防护用品；

**2．**劳动防护用品到货后,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进行验收；

**3．**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

**4．**禁止使用过期或损坏的劳动防护用品；

**5．**对于技术性质较强的特殊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绳等应按照安全规程规定执行，并建立定期检验办法，每次使用前应进行检查。

**第四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公司安全环保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滨水城乡公司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组织召开的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季度会、月度会、专题会等会议。

**第二条 会议类型和内容**

**（一）**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环保工作会议，会议由安全环保部或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召集，主要内容为：传达贯彻上级关于安全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安全环保会议精神，总结上一阶段安全环保工作，分析当前安全环保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环保工作。

**（二）**公司根据需要，由安全环保部或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召集，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环保专题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关于安全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安全环保会议精神，听取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项目的专题汇报，制定安全环保工作措施，分解工作任务。

**（三）**各职能部门应组织召开月度安全环保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可视情况合并在业务工作会议中合并召开，会议由部门负责人召集，主要内容：及时掌握和了解项目的安全环保动态，落实安全环保有关文件精神，落实问题整改，布置业务工作的同时布置安全环保工作。

**（四）**游船项目应组织召开项目月度安全环保工作会议，由项目负责人召集，并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环保专题会议，以及落实班前会、节前、重要活动前等会议召开，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关于安全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安全环保会议精神，落实安全整改，制定安全环保工作措施，安排并分解工作任务。

**（五）**公司可根据安全环保工作需要，召开安全环保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现场会等会议。

**（六）**定期会议可视情况合并进行，比如季度会议正值节前，可合并召开。

**第三条 会议要求**

**（一）**安全环保会议应及时召开、突出主题，注重实效，提倡开短会，会议以集中开会或视频会的形式召开；会议由会议承办部门提出会议内容和资料，并组织落实。

**（二）**安全环保会议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并做好通知记录备查，通知应明确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题、参会人员及工作要求等内容。

**（三）**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游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承租或承包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参会的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将会议内容、要求等传达到本部门或本项目所有人员。

**（四 ）**会议承办部门负责做好材料草拟、印制和会场布置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五）**参会人员应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关闭通讯工具或将其置于静音状态。

**（六）**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应履行请假手续，并指定相关人员参加。

**（七）**落实会议签到办法，参会人员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不得代签。

**（八）**会议承办部门负责做好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和会议纪要或简报等会议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溺水事故，减轻职业危害，使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能正常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游船项目应细化本项目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机制。

**第二条** **安全、环保教育对象及相关要求**

**（一）**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的对象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二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环保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其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并按规定参加复训和继续教育。

**（三）**职工安全或环保知识培训教育，公司安全环保部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公司全体职工经书面考核，成绩作为安全环保考核依据。

**（四）**新进公司人员安全教育，公司级教育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部门级由部门负责人负责，班组级由班组负责；新进游船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公司级教育由项目负责人或专（兼）职安全员负责，部门级由其生产经营部负责，班组级由其相应班组负责。其他部门新进人员应及时告知安全环保部，便于开展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应参加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持证上岗，并按照特种行业要求对证件进行复审。

**（六）**游船项目的安全教育培训，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包括对全体人员进行岗位操作培训、急救知识培训、日常防溺水、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公司安全环保部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召集项目负责人、专（或兼）职安全员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并可组织相关行业老师到现场开展专题培训。

**（七）**日常安全教育由职能部门、游船项目等生产经营项目自行组织开展，班组每天进行安全知识传达，交待当天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特殊设备的安全要求，危险区应注意的要点。

**（八）**承租或承包项目单位的安全教育，由单位负责人根据行业要求组织全体人员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安全环保部和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内容**

**（一）** 安全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安全、环保生产遵章守纪教育。了解国家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养成执行制度的自觉性。

**（三）** 安全、环保生产技术知识教育，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技术，提高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本领。

**（四）**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教育。了解公司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及相应步骤，并根据需要对预案进行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提高全体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五）**新职工三级安全环保教育。

**1.公司级教育**

(1)“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法规、法制观念教育。

(2)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员工的安全环保职责。

(3)企业安全生产环境及重大事故案例分析。

(4)发生事故应采取哪些应急措施，如何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如何进行报告。

**2.部门级安全环保教育**

(1)根据各部门安全生产特点、生产作业安全基本知识。

(2)现场安全生产规定及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3)各工种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4)各部门机械、电气设备、设施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安全防护知识。

(5)各部门预防各类事故的安全知识及紧急情况处置办法。

**3.班组级安全环保教育**

(1)各班组作业环境特点、各工种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2)各班组工人职责、安全纪律及班组的安全注意事项。

(3)爱护、正确使用各类设施、安全防护装置、所使用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

(4)各岗位容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和预防对策。

(5)班前、作业过程、作业结束检查要求。

**第四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编制公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年度计划，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特殊情况，制定教育培训内容及要求。

**（二）**游船项目应根据行业特点细化项目年度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

**（三）**特殊工种按特种行业要求及时参加复审和新人员的初审培训。

**第五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形式**

**（一）**公司建立安全、环保教育窗口，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展报、安全简报、标语等进行安全宣传。

**（二）**必要时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来公司授课，组织有关人员集中培训，课堂教育。

**（三）**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相关行业组织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六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考核**

**（一）**每年安全环保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法》或《环境保护法》的考试。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二）**对违反法律、法规、制度造成事故、一类障碍和严重未遂事故的责任者，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应责成其学习有关法规和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三）**考试成绩纳入个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作为年终评优和年终绩效发放的依据。

**第七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规定**

**（一）**运用安全、环保知识考试、演讲、竞赛等多种宣传形式开展各级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工作，普及安全环保知识，进行有针对性、形象化的培训教育，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二)**新进生产经营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岗位流程培训、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专业机构培训，持证上岗。

**（四）**在岗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应急演练。演练前编制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确保演习期间人身和设备安全。

**（五）**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规范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管控，是指对安全生产领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和活动等进行风险全面排查辨识、科学评估，并按照风险级别采取不同管控措施。

**（三）**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坚持“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动态实施、科学管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自辨自控、差异化、动态化管理。

**（四）**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国家、行业、省级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组织与分工**

公司安全环保部协同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负责本部门或本项目的风险分级、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二）**安全环保部根据职能部门、游船项目相关板块较大及以上风险管控清单，将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汇总上报滨水城乡公司；

**（三）**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对相关板块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四）**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风险管控清单，细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五）**安全环保部对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措施。

**第三条 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

**（一）**按照有关办法和规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范围、程序和方法，围绕影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开展风险辨识。

**（二）**致险因素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特种设备、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合规和完备性。

**（三）**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全面辨识是为全面掌握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全面、系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风险辨识；专项辨识是为及时掌握公司重点业务、工作环节或重点部位、管理对象的安全生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部分领域开展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

**（四）**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1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职能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

**（五）**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类别清单；对清单所列风险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以及主要致险因素和控制范围。

**（六）**风险评估可采用定性、定量或者定性定量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计算和描述，具体可采取作业危害分析（JHA）、安全检查表分析（SCL）方法。

**（七）**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风险高低和需关注程度进行排序，对风险进行分级。风险等级原则上从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1级）、较大风险（2级）、一般风险（3级）、低风险（4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八）**鉴于风险分级管控的高度专业性，公司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开展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分级等工作。

**第四条 风险管控**

**（一）**根据公司风险评估和分级结果，制定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实施分级管控。

**（二）**公司安全环保部、职能部门、游船项目按以下要求管控求重大风险。

**1．**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

**2．**重大风险确定后按年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改进。

**（三）**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工作，将每个风险点的管控责任按照风险等级逐级落实到部门、岗位、人员。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

**（四）**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按要求建立和完善“一清单、一公告、一卡、一册”（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安全风险手册）和风险分级管控报告，并规范管理档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公司重大风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建立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对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基本方式、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定义、分类，规定了隐患闭环管理流程，及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和举报奖励等。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三条 总则**

**（一）**安全生产检查应根据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贯彻检查和自查相结合的方针。认真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季节性检查和夜间巡查。检查的重点是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安全纪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场所和职工劳动行为等。

**（二）**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贯彻边查边改的原则，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监督落实。即使物质条件一时还不能解决的，必须订出计划，分期分批有计划地限期进行整改。

**（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是放手发动群众，落实“预防为主”、搞好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全公司职工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积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公司管理的重要内容，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 和“全方位覆盖、全过程闭环”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履行“一岗双责”，落实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五）**安全生产检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其工作重点是辨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漏洞和死角，检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状态，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安全规范，以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是否符合现场要求等。通过安全检查，不断堵塞管理漏洞，改善劳动作业环境，规范作业人员的行为，保证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实现安全生产经营的目的。

**第四条 日常安全检查**

**（一）**游船项目负责人与有关管理人员、安全人员等应巡视现场，查看有关检查日志，记录本，以便及时掌握现场情况。落实每天生产经营前应对现场的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二）**职能部门要求承包或承租单位每日安排对主要游乐设备、作业设备等进行一次巡检，并查看设备检查记录，询问、听取使用人员的意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作好记录。

**第五条 定期安全检查**

**（一）**每季度组织公司级安全环保综合检查。

**（二）**职能部门和游船项目部组织对业务范围的月度检查，包括消防设备、安全设施、人员到岗履职和状态、环境因素等。

**（三）**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假日前，组织节前检查。

**第六条 季节性检查**

**（一）**根据季节特点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坚持以防汛、防火、防爆、防游乐设备损坏、防人身伤亡为重点的安全检查，坚持以查思想、查领导、查制度、查纪律、查设备和查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为内容的安全检查。做到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有记录、有总结。

**（二）**每年5月前开展防汛安全检查，重点是查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查不安全隐患、查防暑降温、查防汛预案准备等。

**（三）**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的重点：检查设施、护坡、排水系统等工作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每年十、十一月份开展冬季安全大检查，重点是防火、防寒、防冻、防人身事故等。

**（五）**以上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如不能及时处理的也必须汇报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并订出计划限期处理。

**第七条 事故隐患管理**

**（一）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事故隐患的分类**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重特大事故隐患。

**1．**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部门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重特大事故隐患：是指存在于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以及管理过程中的可能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不安全状态和缺陷。

**（三）事故隐患的范围**

**1．**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

**2．**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工艺缺陷、设备缺陷等；

**3．**建设、施工、生产作业、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害；

**4．**停工、生产、开工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5．**可能造成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

**6．**在敏感地区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导致的重大污染；

**7．**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理活动（包括停用报废装置设备的拆除，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等）；

**8．**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

**9．**以往生产活动遗留下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

**（四）事故隐患管理**

隐患排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应对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公司安全检查中规定时间、内容、频次和项目实际需要对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对隐患进行整改。每半年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一次。

**（五）隐患的双报告**

**1．**公司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公司职工大会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即“双报告”，包括向职工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等；

**2．**公司向职工及时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建立、修订、变更和执行情况，及时通报（公示）重大隐患的发现及治理过程、验收销号情况；

**3．**公司向职工大会专项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执行情况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报告时间应与职工大会召开时间一致，每年至少报告一次；

**4．**公司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发现重大隐患后 3 个工作日内，应报告重大隐患的简要信息（部位名称、排查日期、排查人员、内容、现状、监控措施等），且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并及时组织现场评估（评价）、制定治理措施；

(2)在评估及制定治理措施后，应书面报告重大隐患详细信息，包括重大隐患的形成原因、危害程度、风险评估（评价）结果和治理方案等；

(3)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每月报送治理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完成；

(4)重大隐患治理完毕并经验收后 3日内报送评估结果和验收报告；

(5)未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应在整改时限到期前 15 日书面报告延期原因和下一步治理方案等。

**（六）隐患的整改和验收**

**1．**部门、游船项目发现或接到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按照各组织对隐患进行核实，并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整改意见。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整改，需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的，能自己联系解决的自己联系解决，不能自己联系解决的，应立即报分管领导，并根据隐患的种类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2．**对所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编制整改措施，由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整改；

**3．**对于重特大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实施部门、项目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公司难以立即整改的重特大事故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监控措施和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经总经理同意，按规定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报政府有关部门。

**（七）档案建立**

安全环保部应对各类人员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完善管理办法，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成套，长期保存。

**（八）整改责任**

**1．**事故隐患坚持“谁存在事故隐患，谁负责监控整改”的原则，由存在事故隐患的职能部门或项目组织整改，整改责任人为各部门负责人或游船项目负责人；

**2．**各部门和游船项目，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并提出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

**（九）整改要求**

**1．**整改责任部门和游船项目要按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对事故隐患认真整改，并于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内，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进行专人监控，明确责任，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整改工作结束后，整改部门和游船项目要按要求写出整改回复报告；

**3．**整改措施不到位，检查验收不合格，事故隐患未消除的停止其运行和操作使用，整改合格后可恢复运行。

**（十）整改资金的筹措**

事故隐患整改资金从安全专项费用中列支。

**（十一）奖 惩**

**1．**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有举报他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义务。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根据国家有关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参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考核办法》规定，奖励举报人金额从100-1000元不等，具体奖励金额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决定；

**2．**同一隐患有多人举报的，则只奖励第一位举报人，根据举报时间先后确定第一位举报人；

**3．**受理举报的人员不及时核查举报事项，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4．**对发掘事故隐患不力，而又发生事故的部门将按照公司《工伤事故管理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5．**发现了事故隐患因未及时整改，报告人也没继续上报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发生事故的部门和项目进行处罚，对责任人将从重处理，报告人不承担责任；

**6．**对报告人特别是越级上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有此嫌疑的，一经查实报总经理处理。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规范公司安全设施和设备安全管理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安全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管理职责**

**（一）安全环保部职责**

**1．**负责监督公司安全设施和设备的管理情况；

**2．**对公司所属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二）职能部门职责**

**1．**审批业务项目包含安全设施和设备配置要求的安全专项作业方案；

**2．**对业务项目安全设施和设备的布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验收。

**（三）游船项目的职责**

**1．**建立本项目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办法；

**2．**根据本项目作业区域特点制定安全设施和设备配置方案；

**3．**负责安全设施和设备的配置、维护、检查、更换、移除和报废管理工作。

**第三条 配置、验收**

**（一）**据安全设施和设备配置的设计方案或者专项作业方案配置安全设施。

**（二）**安全设施和设备的内容、范围为：

**1．**为安全而重新布置或改装的机械和设备；

**2．**电器设备安装的防护性接地或接中性线的装置，以及其他防止触电的设施；

**3．**为安全而设的低电压照明设备；

**4．**压力容器、压缩机械及各种有爆炸危险的机械设备的保险装置和信号装置（安全阀、自动控制装置、水封安全器、水位表、压力计等）；

**5．**升降机和起重机械上各种防护装置及保险装置（如安全卡、安全钩、安全门、过速限制器、门电锁、安全手柄、安全制动器），桥式起重机设置固定的着陆平台和梯子;升降机和起重机械为安全而进行的改装；

**6．**各种联动机械和机械之间、工作场所的动力机械之间、建筑工地上为安全而设的信号装置，以及在操作过程为安全而进行联系的各种信号装置；

**7．**在生产经营区域内危险处装置的标志、信号和防护设施；

**8．**在作业人员可能到达的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处安设的临时防护装置；

**9．**在生产经营区域内，作业人员经常往来的地点，为安全而设置的通道及便桥；

**10．**在高处作业时，为避免物料坠落伤人而设置的工具箱以及防止人员坠落的防护网、绳；

**11．**在脚手架、井架（龙门架）外围封闭的防护网；

**12．**为防止塌方采取的支护措施；

**13．**高处作业的上下通道及防护措施；

**14．**立体交叉施工作业区域的隔离措施；

**15．**在建工程与周围人行通道路及民房的防护隔离设施；

**16．**在建工程的外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的隔离防护设施；

**17．**防火、防毒、防爆、防雷等安全设施；

**18．**高低压电气作业电工使用的绝缘工器具等安全设施；

**19．**焊接作业焊工使用的防护面罩、防火毯、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

**（三）**外单位配置的安全设施须经公司职能部门或公司经办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设备的使用**

**（一）**在雷雨、洪水等极端天气前后职能部门、游船项目组织有关人员对管辖范围的安全设施和设备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安全环保部监督检查。

**（二）**安全设施和设备应由对应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设专人管理，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并保存记录，要确保安全设施有效完好，安全设施存在丢失和毁坏，应及时修善或更换。

**（三）**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设施和设备严禁挪动或移作他用。

**第五条 安全设施和设备的移除、报废**

**（一）**经试验或修理后达不到保障安全功能的或修理费用已经超过重新采购或制造价格的安全设施可作报废处理。

**（二）**安全设施和设备的移除、报废必须报公司分管安全副总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对于需要移除、更换或报废的安全设施和设备要向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作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加强公司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预防人员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正常的生产程序，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生产经营(承包或承租项目除外)过程中危险作业过程的管理，包含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

**第二条 术 语**

**（一）**办法所称的危险作业：指对作业人员本身和周围人员及设备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作业，主要是临时性作业以及劳动条件恶劣的作业。

**（二）**公司危险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1．**高度超过基准面2米的高处作业；

**2．**动火作业；

**3．**临时用电；

**4．**有限空间作业。

**第三条 定义、审批**

**（一）高处作业**

**1．**高处作业分为1级、2级、3级和4级高处作业。

作业高度在2m≤h≤5m时，称为1级高处作业；

作业高度在5m＜h≤15m时，称为2级高处作业；

作业高度在15m＜h≤30m时，称为3级高处作业；

作业高度在h＞30m时，称为4级高处作业。

**2．**作业负责人根据高处作业的分级和类别向审批单位提出申请，办理高处作业证。

1级、2级高处作业由作业单位提出申请，作业场所负责部门审批；

3级高处作业由作业单位提出申请，业务经办部门（公司运营范围）或项目负责人审批；

4级高处作业由作业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分管领导（公司运营范围）审批；

**3．**高处作业票的有效期为一个作业周期，最长不得超过7天。

**（二）动火作业**

**1．**在公司固定动火区外进行的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需要办理动火作业证。公司动火作业分为三级动火、二级动火、一级动火、特殊动火四个级别。遇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三级动火作业是指除特殊动火、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以外的所有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是指除特殊动火、一级动火以外，同时存在高处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的动火作业。

一级动火作业是指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所有动火。

特殊动火是指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装置、运输管道、储罐等部位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管理。

**2．**特殊动火作业由分管领导审批，一级、二级动火作业由业务经办部门（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审批，三级动火作业由作业班组长、部门负责人审批。特殊动火和一级动火作业票有效期不超过8个小时，二级、三级动火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72小时。

**（三）临时用电**

**1．**临时用电作业是指在公司生产或施工区域内临时性使用（不超过6个月）非标准配置380V及以下的低电压电力系统的作业；

**2．**临时用电由用电单位提出申请，对口业务经办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

**（四）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空间。

**1．**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单位提出申请，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经辨识后由有限空间所在范围部门负责审批作业票；

**2．**落实进入有限空间的安全防护措施，确认安全措施和有限空间内辨识出的各种危险源，如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的检验结果；

**3．**作业单位需要指派监护人员，监护人员与作业部门共同检查监护措施、防护设施及应急报警、通讯、营救等设施，确认合格后签字认可；

**4．**有限空间所在部门的审批人在对上述内容全面复查无误并签字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作业。

**第四条 职 责**

**（一）危险作业人员职责**

**1．**严格执行审批办法；

**2．**架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根据现场情况采取隔离、断电等防护措施。必须严格执行、落实与作业相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3．**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做好作业现场管理；

**4．**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包括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用品，并要求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和使用；

**5．**设置警戒区域、禁止其他人员出入，避免交叉作业；

**6．**作业后做好现场检查，确保不带隐患作业及不在场留隐患。

**（二）监护人职责**

**1．**监督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

**2．**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3．**监护人必须坚守岗位，严禁擅自离岗、睡岗及做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4．**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和清理。

**（三）危险作业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负责落实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2．**督促作业人员落实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3．**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4．**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监察职责；

**6．**完工负责对作业现场进行验收。

**（四）审批人员及安全员职责**

**1．**对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审查；

**2．**负责检查各项措施落实；

**3．**检查相关人员履行其工作职责情况；

**4．**作业完工负责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

**第五条 管理内容**

**（一）**作业人员在完成作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后，应将危险作业许可证进行审批。

**（二）**危险作业许可证一式三份，由作业人员、审批部门或项目、安全环保部（存档）各持一份。作业完成后，相关责任人将危险作业许可证签字并存档。

**（三）**危险作业前，业务部门或项目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待安全检查合格后，作业单位方可进行危险作业。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检查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其是否接受相应的教育培训并具备相应的操作上岗证，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2．**检查危险作业的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相应的标准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查作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4．**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条件，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5．**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四）**危险作业前，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对危险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防范和救护措施。作业现场人员应熟知现场情况和现场处置方案。

**（五）**作业业务部门或项目应组织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措施，现场应配备足够使用的防范设施及救生防护用品。危险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危险作业安全标准规范安全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并正确的佩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若发现情况异常或感到不适等情况，应发出信号或及时报告作业现场负责人，采取适当措施并迅速撤离现场。

**（六）**作业现场应设置监护人，负责作业现场的监护与检查，在确认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开始作业；作业过程中，对所有现场人员的违章行为，监护人有权批评教育或制止；在危险作业发生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并上报作业所在区域的负责人和责任部门负责人。

**（七）**危险作业完工后，作业业务部门或项目应确认现场无遗留的安全隐患，组织人员将作业现场清扫干净。必要时可与安全环保部一同对作业现场进行验收，确认安全后，相关负责人在危险作业许可证上签字，组织作业单位撤离现场。

**（八）**危险作业因故取消时，应立即生效，开始时重新办理作业证。

**（九）**危险作业完成后，业务部门或项目应将签字后的危险作业许可证存档备案。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环保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贯彻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规范各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行为，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安全环保管理目标，确保顺利推进各项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检查的基本内容、基本方式和检查时间进行了明确，适用于公司的安全环保检查督查工作。

**第二条 检查形式及内容**

**（一）公司安全环保检查**

1. 综合安全环保检查，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的，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由安全环保部或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组织。职能部门、游船项目开展业务范围的月度安全环保检查，内容包括：查上级安全环保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查办法、查机械设备、查安全设施、查安全环保教育、查违章行为、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2. 公司根据需要，由安全环保部或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牵头，不定期组织安全环保专题检查，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环保工作的相关要求；
3. 安全环保部会同职能部门、游船项目开展重要节假日安全检查、节前安全隐患、应急准备排查、季节性安全环保检查。

**（二）专业性的安全环保检查**

由分管安全副总经理牵头，职能部门、游船项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组织，每年不少于2次。

**1．**安全环保部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

**2．**建设管理部对建筑物体设备、设施、防雷装置、承建单位等进行安全检查；

**3．**运营管理部对运营项目、承租或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4．**综合管理办公室部对厨房、租赁物、物业项目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5．**游船项目对船舶、码头、运营水域、合作单位等进行安全检查。

**（三）**部门或项目安全环保检查由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对所管理的业务范围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设备设施等检查。并对管理的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行日常巡查。

**（四）**相关检查可合并进行，比如季度检查正值节前，可合并进行。

**第三条 检查要求**

**（一）**对查出的隐患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负责落实整改排除隐患，按“五定”原则即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安全环保部履行监督职责；

**（二）**公司安全环保检查记录由安全环保部存档管理，职能部门、游船项目履行的安全环保检查记录由部门自行存档管理。

**第四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showType=0&language=%E4%B8%AD%E6%96%87&aid=MTAwMDQ4OTg2ODk=" \t "_blank)《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印发、备案、宣贯、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三）**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四）**游船项目按有关行业规定开展项目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工作。

**第二条 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一）**安全环保部、公司职能部门、游船项目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事故（事件）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环保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二）**安全环保部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公司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

**（一）**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为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降低突发事件损失而预先制定的有关计划或方案。

**（二）**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根据公司发生灾难性事件的可能性，评估灾害的危害程度，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工作。

**（三）**综合应急预案经公司分管职能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的领导审核，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发布。预案自发布之日起至少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及时修订，修订后按照报备程序重新备案：综合物业、运营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或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预案评估报告提出整改要求；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要求。

**（四）**应急预案分为总体（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级。

**（五）**应急预案须通过评审后发布使用。

**（六）**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相关负责人按照评审意见修订、更新或重新编制应急预案。

**（七）**承租或承包项目应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将预案报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八）**承租或承包项目现场应有书面的应急预案，随时可以查阅。修改后的预案应及时通知与预案有关的所有人员。

**（九）**开展突发事件演练后，相关参演单位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应急预案内容的意见。在演练和培训的过程中，发现以下原因时，应及时对本应急管理办法和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使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的需要：

1. 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
2.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3. 预案演练或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预案有缺陷；
4.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更新或组织机构调整时；
5. 应急场所平面布局、消防等应急设施发生变化；
6. 其它原因。

**第四条　应急演练**

**（一）**应急总指挥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组合演练或单项演练。

**（三）**演练计划内容一般包括：

1.演练项目和内容；

2.演练起止时间；

3.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4.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5.演练动用的设备、物资。

**（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形式分为单项演练、组合演练和全面演练。

**（五）**各预案演练项目负责人应按下达的演练计划做好演练方案的策划，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优化、补充和修订。

**（六）**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内容一般包括：

1.演练效果总结评价；

2.参演人员签名；

3.持续改进的建议；

4.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七）**在应急计划的演练或实施进程中，通过了解参与者的反馈信息，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对应急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调整。演练方案及演练总结应报应急总指挥部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备案。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环保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了对发布实施的安全环保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外来文件、上报文件以及安全环保记录台帐等文件和档案进行控制，确保文件和档案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本办法包含了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外来文件、上报文件和安全环保工作开展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环保记录台帐等文件和档案的控制，适用于公司安全环保文件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条 档案管理职责与内容**

**（一）**相关项目负责本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的编制、发布、评审、修订、作废等。负责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环保记录台帐，并对安全环保记录台帐进行管理。公司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负责本部门或项目安全环保文件和档案管理，并监督相关项目安全环保文件和档案管理；

**（二）**安全环保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证照管理、目标职责、办法化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应急管理、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条 档案管理的分类**

安全环保文件和档案应包括：

**（一）**安全环保管理办法、操作规程。

**（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台帐，包括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会议记录、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环保检查记录、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环保奖惩记录等。

**（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档案，包括安全环保协议、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档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重大危险源监控档案等。

**（四）**应急管理、双预防、安全生产费用及消防安全的管理记录。

**（五）**来自上级单位、相关方的外来文件、上报文件。

**（六）**其他与安全环保有关的文件。

**第四条 档案管理程序和要求**

**（一）文件的编制**

**1．**文件起草前，应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收集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作为文件编制的依据；

**2．**文件起草要做到目的明确、文字表达条理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简洁；

**3．**文件初稿形成后，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意见不统一时，应由部门分管负责人主持评审会，取得一致意见。

**（二）文件的审批、发布和发放**

**1．**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应通过红头文件形式正式发布；

**2．**其他与安全环保有关的文件由经办部门组织编写，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向有关部门和人员发布；

**3．**文件发送，应明确主送单位、报送单位及下达范围，进行文件的传递，并做好相关记录；

**4．**上级文件、会议等指示和要求，安全环保部采取线上或线下传达学习，涉及具体工作和细化措施由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5．**上级文件、会议等指示和要求，已在相关会议、检查等工作中完成贯彻落实的，可不再重复开展，并遵循《公司安全环保会议办法》《公司安全环保检查办法》相关要求。

**（三）文件的管理**

**1．**文件和档案根据文件的编制使用部门和编发顺序进行编号，注明生效时间；

**2．**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发放工作。

**（四）文件的更改、作废**

**1．**文件在执行过程中或评审时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根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文件进行修订或更改；

**2．**文件制定修订时，由原编制部门提出，由原审批部门和人员负责审核、批准。当原编制或审批部门因机构调整已被撤消时，由原有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文件更改的提出或审批，但必须获取原审批所需的背景资料。文件更改审批后，由原编制部门组织更改；

**3．**特殊情况下，如工艺发生变动时，或国家及行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时，可随时对相关文件、规章办法等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文件下发执行后，原文件作废，并由文件管理部门收回存档备查。

**（五）记录管理**

**1．**填写：记录填写应清晰，不得随意进行涂改。记录填写人对记录中的数据和文字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及书面质量负责；

**2．**收集：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收集、归类、整理安全记录；

**3．**标识：记录应有唯一的标志，可以是编号或其他方式；

**4．**储存：对于纸质记录应保存在档案柜中，做好防潮、防虫工作，防止记录的损坏、变质或丢失。对于电子记录，应注意防潮、防压、防碰撞、防磁等，并做好备份，防止储存内容丢失；

**5．**保护：根据记录的重要程度和保密等级，对记录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必要时做好备份；

**6．**检索：统一各类记录的标识、储存、检索要求；

**7．**保留：对于需要长期保存的记录资料应按要求进行归档保留；

**8．**处置：对于超过保存期限和没有参考价值的记录，经确认、批准后，进行处置销毁。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发包（出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确保相关方在承包或承租范围内规范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对供方、工程承包单位、运营单位、设备设施供应商、协作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在公司区域内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术语、定义**

**（一）**依法与公司订立的有关业务合同，在公司内从事基建、维修、安装、运输、租赁、运营以及其他承包各种项目的外来单位或个人，以下称“一类相关方”。

**（二）**经公司有关部门同意，进入公司内开展各类公务活动的外来单位或个人，如：进行商务洽谈、参观访问、工作检查等的外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称“二类相关方”。

**第三条 管理内容**

**（一）**相关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二）**本办法作为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全检查考核、分析事故、追究责任、经济处罚的依据。

**（三）**公司对一、二类相关方管理坚持“谁承办、谁负责”、“谁接待、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四）**公司对口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要建立一类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和性质定期识别服务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对其开展绩效监测。

**（五）**公司对相关方的管理包括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监督检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事项告知、违章处罚、服务验收记录等。对于进入同一作业区的一类相关方有交叉作业情况的，实行统一管理。

**（六）**相关方参与公司的承包活动前，必须由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预审的主要内容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条件、以往的业绩表现、经营范围和能力、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持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严禁与无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合作。

**（七）**相关方在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安全环保部审查同意后，将协议与作业、购销合同、雇用合同一起存档保管。

**（八）**相关方由公司的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负责管理，并建立相关方档案。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负责在开始活动前对相关方的主要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评价其表现情况，明确续用的方法、标准和要求等。

**（九）**相关方要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司的安全规章办法，服从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相关方还应对所属人员进行教育，确保员工遵章守纪，达到文明、安全作业。

**（十）**如果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十一）**在作业过程中，业务对接部门或项目应派专人对作业队伍进行管理，及时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安全作业。如果相关方多次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要责令相关方停止作业。相关方有不良表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公司形象的相关方，在以后的活动中，不得让其参与。

**（十二）**承租和承包单位考核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相关方职能部门或项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而逾期未整改完成的，承租或承包单位支付50-10000元/次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职能部门或项目有权建议成本合约部终止同该单位的合同。

1. 擅自将承租或承包标的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办法的；
3.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办法和操作规程的；
4.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
5. 未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
6.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7. 未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
8. 有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现象，危险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9. 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的；
10. 有其他安全问题或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滨水城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凡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于本办法；

**（三）**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四）**事故调查处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六）**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报告和应急救援。

**第三条 事故报告**

**（一）**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二）**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上报滨水城乡公司、港投集团，并做好记录。

**（三）**事故报告采取初报、续报、终报的方式进行，要按照“边处置、边报告”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四）**出现以下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逐级上报滨水城乡公司。

**1．**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无人员伤亡但直接经济损失预计1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事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五）**事故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六）**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相关应急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事故发生后，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八）**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记录；妥善保存现场的重要痕迹、无证。有条件时，可以拍照、录像等。

**（九）**中毒事故应同时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十）**事故性质涉嫌犯罪的，应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条 事故调查**

**（一）**事故调查权限划分：

**1．**只造成人员轻伤，或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报告应报县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受政府委托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的，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1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县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3．**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事故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配合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其中有人员死亡的事故，调查结束后应将结果逐级上报至滨水城乡公司、省港投集团；

上述1、2项，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

**（二）**事故调查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类别、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三）**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所属行业、经济类型、隶属关系等概况；

**2．**事故发生经过、类别、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事故责任的认定；

**6．**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7．**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四）**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的事故调查，应在30日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履行内容审批程序及结案管理。

**第五条 事故处理及责任追究**

**（一）**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由相关单位负责整改落实。

**（二）**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其责任追究意见由事发单位负责落实。由政府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其责任追究意见，由相关单位负责落实到位。

**（三）**对不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的，将责令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相关规定，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对情节严重和单位和个人，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本办法适用于在公司园区、游船项目从事经营、管理、建设及其他活动的单位与个人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防火要求**

**（一）**公司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督工作，职能部门和游船项目负责其业务板块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在公司园区、码头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灾的义务。

**第四条 安全管理职责**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各部门、游船项目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直接责任人。

**（二）**公司职能部门和游船项目督促在园区、游船码头区域从事经营、管理的单位与个人，必须严格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深入贯彻执行各类消防法律法规，坚决服从相关项目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安排，保证经营范围内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情况，按照规定配置相关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2．**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检查工作，同时组织防火自检自查，落实防火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问题；

**3．**积极参加相关项目内部组织的各项消防安全演练，提高应急疏散和防火灭火意识；

**4．**在其营业之前签订的安全责任应包含消防安全责任相关内容，落实消防隐患整改，确定日常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经营业主负责；

**5．**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或部门使用或者管理的，共用各方对自己使用或者管理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各方责任，签订协议；

**6．**当事人任何经营活动都不得妨碍建筑消防设施和通道的使用，未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经营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擅自对建筑物改建和改造，不得在室内使用明火（食品加工除外），不得随意改变电线电路，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或没有合格证的电器；

**7．**对于在公司所属范围内施工的施工单位要与其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应包括消防安全内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严格用料，不得在施工现场堆积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圈占消防设备及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及其他疏散通道。需要明火、喷漆等作业前，需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公司各部门、游船项目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对电力设施、用电线路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大功率电器使用前须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安全环保部申报备案，对不符合用电安全规定的，不予同意。

**（四）**公司各部门和游船项目应按职责履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相关工作，定期检查维护消防、防雷、电气设施和设备，确保其完好有效，督促落实隐患整改，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有效，并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五）**所有员工要熟知和掌握相关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知识，具备使用消防设备和扑灭初起火灾的能力；

**第五条 奖励与处罚**

**（一）**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有举报他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义务。综合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作为火灾隐患投诉举报承办主体，对于群众投诉举报有保护举报人隐私和及时查清处理的职责。对于属实的投诉举报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二）**对于积极参加消防培训、大力支持相关项目消防工作，且全年无消防隐患、消防事故的经营单位和员工，公司于年底酌情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三）**有下列行为的经营单位和个人，由职能部门、游船项目提出建议，公司可按合同给予违约处罚，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本办法的经营项目、单位、个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做出相应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对不服从管理，对管理人员威胁、恐吓、辱骂、殴打的，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而造成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消防器材设施管理**

**（一）**公司消防器材设施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游船项目按职责对消防器材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认真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使消防器材设施保持清洁，保持消防器材设施随时处于完整好用状态。

**（三）**放置消防器材设施的地方必须保持道路畅通，严禁堆放任何杂物堵塞消防通道。

**（四）**任何部门、项目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的完整备用，严禁擅自动用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用于非消防安全之用，无故动用，损坏消防器材，应照价赔偿并按公司办法处理。同时，因此造成火灾时不能正常使用的，根据火灾的性质及情节严重，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动火要求**

**（一）**根据火灾危险程度，公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生产、安装、维修动火，须经职能部门或游船项目审核同意，安全环保部监督审核后，并经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动火作业。

**（二）**需要动火的地方，必须清除易燃杂物，并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材，设有专人负责监护。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职业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三）**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条 管理职责**

**（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综合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各部门、各项目、全体从业人员有责任参与或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各项工作，并对业务范围职业病防治工作按“一岗双责”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二）**综合办公室是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三）**工会督促并协助综合办公室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职工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四）**财务资产部应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条 前期预防**

**（一）**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二）**公司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职工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

**（三）**公司应建设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四）**公司应遵循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优化生产布局，工作环境和条件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卫生要求；

**（五）**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办法与档案；

**（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七）**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的防护防治**

**（一）**现场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二）**公司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从业人员应按规定主动正确佩戴、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三）**公司应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四）**公司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办法、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五）**公司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具备与自身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

**（七）**公司应对职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和在岗期间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督促职工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病防治标准和操作规程。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职工，进行专门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八）**公司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具体情况，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九）**公司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十）**公司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职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十一）**综合办公室应建立并妥善保存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职工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职工有权查阅、复印本人的职业健康档案，职工离职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第五条 职业健康事件处理**

**（一）**公司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健管理部门和上级公司报告；

**（二）**公司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三）**公司应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职工，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配合职业病病人办理工伤保险理赔；

**（四）**公司应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五）**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综合办公室应及时向所在地卫健管理部门和上级公司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环保约谈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约谈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安全环保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阆中水城与被约谈单位或个人进行的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话；

**（三）**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组织的约谈。

**第二条 约谈情形和对象**

**（一）**公司各部门、生产经营项目、承租或承包项目安全环保工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依照本办法进行约谈：

**1．**未落实港投集团、滨水城乡公司及省、政府有关安全环保工作部署造成恶劣影响的；

**2．**港投集团、滨水城乡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的安全环保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的；

**3．**未落实公司安全环保隐患整改及会议要求的；

**4．**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

**5．**对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不按要求整改的；

**6．**未按照安全环保报件批复要求进行相关作业的；

**7．**违反排污规定放污染物的;

**8．**其他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阆中水城认为有必要约谈的。

**（二）**被约谈对象为：

**1．**相关部门或项目主要负责人；

**2．**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约谈实施**

**（一）**约谈由安全环保部或相关职能部门或项目提出，并附约谈方案；

约谈方案应当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对象、程序、参加人员等。

**（二）**提出约谈的职能部门或项目提前向被约谈单位发送通知，告知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和参加人员以及需提交的资料等；

**（三）**被约谈方应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四）**安全环保约谈由提出约谈的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主持，相关领导参与，由提出约谈的职能部门或项目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参与；

**（五）**根据约谈工作需要，为保障约谈效果，可以采取集中约谈和个别约谈方式；

**（六）**约谈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基本程序如下：

**1．**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2．**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3．**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4．**形成约谈纪要。

**第四条 约谈整改**

**（一）**约谈时应当明确约谈整改方案的编制要求，提醒被约谈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并组织抓好落实；

**（二）**提出安全环保约谈的部门或项目应做好约谈记录、约谈纪要印发和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跟踪、督办被约谈方整改方案的执行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条 责任追究**

**（一）**被约谈对象应按要求准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对约谈整改要求未落实、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被约谈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本约谈不取代立案处罚、责任追究、刑事处理等相关措施。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环保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加强安全环保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环保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年度安全环保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制定、分解、下达、执行、跟踪、考核及奖惩工作，实施范围为公司各部门和游船项目。

**第二条 目标任务的制定、分解与下达**

**（一）**公司年度安全环保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

**1．**港投集团、滨水城乡公司等上级部署的年度安全环保工作任务；

**2．**滨水城乡公司下达的安全环保目标；

**3．**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要点；

**4．**游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

**5．**承租或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状况。

**（二）**公司年度安全环保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的构成如下：

**1．**责任目标为公司、各部门和项目年度安全环保的控制性指标，主要包括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等级和数量等指标；

**2．**工作任务为公司、各部门和项目年度需要重点开展的安全环保工作。

**（三）**公司年度安全环保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主要通过年度安全环保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方式进行分解和下达。年度安全环保目标管理责任书由公司安委会依据年度安全工作任务，结合各部门和游船项目实际有针对性的进行分解，并明确责任人；

**（四）**责任书可由公司安全环保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公司领导审定，由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签订；分管领导与各部门负责人和副职签订；部门负责人与部门人员进行签订；

**（五）**公司层层签订安全环保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安全环保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个部门、班组和人员，切实做到目标有分解、责任能落实。

**第三条 目标任务的执行与考核**

**（一）**安全环保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分解下达后，为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和顺利完成，公司安全环保部通过检查的方式对各部门和游船项目安全环保责任目标进行监督；

**（二）**考核实行安全环保目标和工作任务双考核办法。工作任务考核根据各部门和游船项目安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若发生下列安全环保事故或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实行“一票否决”，即年度安全环保考核得分为0；

**1．**发生负同等及主要责任的有人员死亡安全环保事故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的；

**3．**存在瞒报、谎报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

**4．**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含停工整改），未按照规范、标准及时整改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5．**其他导致考核分为0的情形。

**（三）**安全环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由各责任主体进行自查，并按照滨水城乡公司制定的年度安全环保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自评打分；评分表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与年度安全环保总结一起报送滨水城乡公司。

**第四条 考核结果与奖惩**

**（一）**公司年度安全环保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分为年度安全环保达标部门和年度安全环保不达标部门；

**1．**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部门或项目，年度考核结果为安全环保达标部门或项目；

**2．**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或项目，年度考核结果为安全环保不达标部门或项目。

**（二）**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根据各部门或项目年度考核得分的高低，按照一定比例，在达标部门中择优选出“年度安全环保先进个人”；

**（三）**对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部门或项目，实施绩效扣分处罚；

**（四）**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按照滨水城乡公司制定的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考核细则，结合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工作目标任务，拟定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考核细则，经审定后实施。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预防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进一步加强环境保及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第二条 组织管理与职责**

**（一）**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模式，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负责督促相关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游船项目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公司环境保护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省港投集团、滨水城乡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办法，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办法。

**2．**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足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对相关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检查督查，排查隐患和问题。

**4．**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安排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预算。

**5．**制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召开总结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6．**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台账。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三）**各相关项目环境保护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环境保护相关办法，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办法；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足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明晰环境保护岗位责任；

**3．**开展环境保护自查，排查整改环境安全隐患；

**4．**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法规和各项规章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环境保护培训。

**6．**召开环境保护会议，制定环境保护计划，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7．**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自评，实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制，及时向公司报送环境考评结果，并按年度提交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总结；

**8．**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台账，定期维护保养环保设施设备，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检测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相关标识标牌；

**9．**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并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妥善处理有关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前应精心部署，明确分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和器材，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四）**各相关项目是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对环境保护负全面负责。

**第三条 环境保护管理**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减小或避免对生态环境等造成破坏；

**2．**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施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废水、污水达标排放，油污、废料废方等废弃物合法合规集中处理处置，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污染，通过洒水降尘、搭棚覆盖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加强渣场、料场以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

**3．**重点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重点监督环境保护评价内容的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环境质量情况；

**4．**环保验收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和验收流程的要求。

**（二）运营项目环境保护**

**1．**加强对游船码头、园区项目和酒店等环境保护检查，按照“五定”原则，及时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治理，做到闭环管理，防止运营期间对水、大气、土壤和声环境造成污染，维护环境质量；

**2．**投入生产的环保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不得闲置或拆除。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排放达标。

**第四条 信息报送**

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及时汇报到公司职能部门、安全环保部及公司，公司接到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根据环境污染事件的程度，应按规定上报至滨水城乡公司及当地政府环保局。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游船项目、各岗位人员在工作中应负的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办法明确了安全事故、障碍及异常事故情况下的责任追究对象、程序、考核办法等相关问题。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后的责任追究及考核管理工作。

**第三条 责任追究机构及职责**

**（一）**安全责任追究和考核由公司安委会负责调查、核实、认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重大事项；

**（二）**负责受理被处罚外委单位、公司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三）**负责配合上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组织机构开展工作。

**第四条 追究对象**

**（一）**安全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造成责任性事故或一类障碍的，要从设计、审核、选型、制造、采购、安装、使用等全过程进行分析，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相关领导责任和相关人员责任；

**（二）**安全责任按《安全生产法》《阆中水城公司全员安全责任清单》的要求，对有关人员的安全责任进行追究，不受责任对象变动、职务变化或本人受事故伤害等因素的影响（死亡除外）。

**第五条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任追究方式分：批评教育、问责处理、纪律处分三类。

批评教育：包括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问责处理：包括责令检查、停职检查、责令辞职、免职；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条 责任追究规定**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委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论，按人事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由政府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若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严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发生负次要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个人作以下考核：

**1．**并在安全例会上作书面检讨；

**2．**扣发1-3个月绩效奖。

**（四）**发生负次要责任事故的，对责任部门作以下考核：

**1．**在公司安委会会议上作书面检讨；

**2．**扣发责任部门负责人1-3个月绩效奖。

**（五）**发生负次要责任事故的领导，按以下进行考核。

1. 在公司安委会会议上作书面检讨；
2. 扣发1-3个月绩效奖。

**（六）**对设备障碍、无人员责任的,按设备障碍考核；对责任性障碍，按照责任障碍考核；

**（七）**对属人员过失，监视不严、检查疏忽、联系或调整不当、操作错误、设备隐患发现处理不及时，违反办法等原因，造成设备出现异常现象的，均按责任异常考核。

**（八）** 隐瞒事故的考核：

**1．**在公司安全例会上作书面检讨；

**2．**扣发1个月绩效奖；

**3．**扣发半年年终目标奖；

**4．**符合以下条件者为隐瞒事故：

(1)有故意隐瞒事故的个人或组织行为；

(2)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事故如实上报；

(3)隐瞒事故重要情节的；

(4)向调查人员出示虚假证明或提供伪证的；

(5)躲避、阻碍事故调查的。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环境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环境保护考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上级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各部门、游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环境保护考评管理。

**第三条 考评工作**

考评工作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照考评细则进行自查。

**第四条 自查工作**

自查工作内容如下：

**（一）**严格按照公司的环境考评表并结合滨水城乡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评表（以下简称“考评表”）中的内容真实、客观的进行自查打分。

**（二）**总结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相应工作措施，形成自查报告，并按滨水城乡公司的要求在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

**第五条 自考评**

自考评工作按年度分部门进行，考评分数采用百分制，考评指标主要参考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履行。具体考评内容、分值及扣分标准综合在环保考评表或安全环保目标考核中。

**第六条 考 评**

根据考评得分，考评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评综合得分为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考评综合得分为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对因未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或事故，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防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了强化防汛管理工作，使防汛工作规范化、办法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防汛管理工作的组织形式、职责等作了明确规定，适用于公司防汛管理工作。

**第三条 总 则**

**（一）**防洪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全力抢险”的方针；

**（二）**防汛任务：确保公司安全度汛；

**（三）**防汛目标：当发生内涝和外江流量超过工程设计洪水时的园区和码头安全。对于超标准洪水采取应急抢险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四）**防汛工作的重点是确保游船设施及系缆桩、排水系统的安全运行；确保防汛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采取一切措施严防涝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稳定运行；

**（五）**全体职工都有维护防汛设施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第四条 防汛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

**1.**防洪度汛领导小组

组 长：沈 阳

副组长：刘波 蒲煜 何俐君

组 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

主 任：刘 波

副主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成 员：公司各部门人员

**（二）组织机构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及有关地方政府防汛的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的规章制度和重大部署。

(2)审核公司《防汛度汛应急预案》。

(3)指导协调公司防汛工作。

(4)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并落实所需资金。

(5)组织检查各项目防汛人员、物资、设备等准备及落实情况，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防汛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公司防汛领导小组的相关部署和决定。

(2)负责公司防汛日常工作。

(3)负责公司防洪度汛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

(4)负责对各项目进行汛前检查；

(5)负责对各项目防汛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6)负责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准确汇总、上报汛情信息；

(7)组织开展灾后事故总结及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第五条 防汛有关规定**

**（一）**防汛例行工作：防汛例行工作包括每年汛前、汛后由防汛办公室安排对园区、码头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检查，并形成汛前检查报告。

**（二）**汛前汛后检查

结合园区、码头实际，防洪领导小组于每年4月组织对整个园区、码头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基坑护壁是否牢固、码头范围有无破损，有无明显裂纹；

**2．**边坡防冲刷工程是否牢固；

**3．**设施是否完好、排水系统是否正常，沟渠有无堵塞；

**4．**护坡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明显裂纹；

**5．**通讯系统是否畅通；

**6．**园区内交通是否畅通；

**7．**防洪物资储备情况。

**（三）**汛期结束及时编写年度防汛工作总结报告。

**（四）**防汛值班：园区实行24小时值班，防汛办公室成员手机保持24小时畅通。

**（五）**每年4月由防汛办公室负责组织对《防洪度汛预案》进行修编，5月前组织防洪演练。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管理，防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本办法对危险物质进行了定义，明确了公司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职责、防护措施及应急演练等，适用于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定 义**

**（一）**危险物质是一种物质或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由于它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

**（二）**单元：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公司的且边缘距离小于500m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三）**临界量：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为重大危险源。

**（四）**重大事故工业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火灾、爆炸或毒物泄漏事故，并给现场人员或公众带来严重危害，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五）**重大危险源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六）**生产场所：指危险物质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场所，包括生产、加工及使用等过程中的中间储罐存放区及半成品、成品的周转库房。

**（七）**储存区专门用于储存危险物质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

**第四条 重大危险源的确定**

**（一）**公司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园区、码头环境、设备、作业活动中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

**（二）**按照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进行危险源辨识。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归口管理。

**（二）**安全环保部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负责按照危险源辨识清单与评价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重点监控、重点防范和整改落实。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1．**公司定期组织危险源辨识、评估，修订重大危险源清单及控制措施；

**2．**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公司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评估、确认后由职能部门或游船项目梳理清单，安全环保部建立档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公司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评估、确认后核销；

**3．**各职能部门、游船项目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4．**公司应当组织对重大危险源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测、检验，并做好检测、检验记录；

**5．**安全环保部、职能部门、游船项目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危险源变化情况及区域内的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的完好情况，做好检查记录；

**6．**对存在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职能部门或游船项目落实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凡进入重大危险源区域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工作岗位；

**8．**重大危险源区域内所有设施的更改必须职能部门或游船项目、安全环保部审核、公司分管生产和安全的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9．**外来人员不得进入重大危险源区域；

**10．**职能部门在日常及定期安全监督检查时，应把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二）防护器具、设备设施的管理**

1. 各部门和项目按公司防护器具、设备设施的配备标准，对重大危险源所属岗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护器具、设备设施，并将所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护器具、设备设施进行登记；
2. 部门负责人、游船项目负责人和运营人员经常检查防护器具、设备设施，保证防护器具、设备设施的齐全；
3. 各部门和项目及时对防护器具进行校验和更新，保证岗位所配备的防护器具的有效性。

**（三）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的演练**

1. 公司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编制演练计划，计划应包括演练时间、地点；
2. 演练前组织对参加演练的人员进行培训；
3. 如实记录演练过程，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4. 根据演练的评估情况，及时总结和修订演练计划。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确保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符合安全运营、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的要求，实施源头控制，避免新投资项目形成新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相关术语定义**

**（一）**“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职业卫生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和消防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投资项目：经公司正式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三）**立项单位：投资项目的使用单位；公用设施项目的立项单位为相关职能部门。

**（四）**设计单位：特指投资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单位。

**第四条　职 责**

1. 建设管理部是“三同时”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三同时”工作的综合组织和协调。参与投资项目“三同时”的内部评估、审核和验收。依照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规定程序办理职业健康卫生、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手续；建立和保存“三同时”项目档案。
2. 建设管理部负责依照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规定程序办理投资项目消防安全“三同时”手续；负责组织消防安全“三同时”的内部评估、审核和验收，并完备档案技术资料。
3. 财务管理部门应确保项目“三同时”的资金投入；对未进行“三同时”的投资项目不予立项、审核和结算付款；负责参与投资项目的“三同时”评估、审核和验收。
4. 设计单位根据项目主体设计方案和“三同时”评估意见，提出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设计方案。负责参与投资项目的“三同时”评估、审核和验收。
5. 立项单位是投资项目“三同时”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投资项目“三同时”的申报，并向设计单位提供与“三同时”相关的方案、技术资料和数据。负责参与投资项目的“三同时”评估、审核和验收，确保“三同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6. 施工单位应按照投资项目“三同时”设计方案，确保“三同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和申请验收；确保“三同时”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参与“三同时”项目评估、审核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组织改进，达到设计标准。

**第五条　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的申报**

**1．**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正式批准后，立项单位必须向建设管理部进行申报；

**2．**立项单位在投资项目总额中，必须包含项目的“三同时”治理投资费用，若该项目无“三同时”投资必要的，必须在《安全、卫生、环境、消防“三同时”申报表》中注明；

**3．**需要申报程序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由建设管理部向政府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消防）申报执行“三同时”程序；

**4．**建成后有新的环境污染产生和排放的项目，必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

**5．**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项目，必须办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三同时”；

**6．**对员工生产过程中的健康有危害因素的投资项目必须办理职业卫生“三同时”；

**7．**特种设备投资项目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

**（二）项目“三同时”方案评估评价**

**1.**建设管理部根据项目申报资料组织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三同时”评估和评价，可采用下列方式：

1. 组织专业安全检查组进行内部评估、评价；
2. 委托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设计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2.**组织评估、评价的单位应根据评估、评价结果，提出书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三同时”的设计依据。

**（三）项目“三同时”的设计**

1. 项目设计单位根据“三同时”可行性研究报告，将“三同时”设施纳入主体项目设计方案；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可委托设计；
2. 报政府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审批的“三同时”项目，其主体工程设计方案中必须设立“三同时”专篇文本资料；
3. 设计工作结束后，设计单位将初设方案按审批流程和权限报批后，转入施工程序。

**（四）项目“三同时”的施工**

1.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职业安全健康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 项目单位对“三同时”设施的施工过程进行日常管理；建设管理部对“三同时”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监控，对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解决。建立相应的原始记录，索取相关的档案资料和资质证明。

**（五）项目“三同时”的验收运行**

**1．**投资项目完工后，主体工程验收的同时，验收“三同时”设施。并填写《安全、卫生、环境、消防“三同时”验收表》；

**2．**凡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视该项目未完工，财务不予结算付款；

**3．**立项单位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改进意见，应积极安排人力、物力、财力按期解决，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安全技术部；

**4．**立项单位确保“三同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5．**申报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三同时”项目验收，由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第六条　投资项目“三同时”治理设施范围**

**（一）劳动安全、职业卫生**

**1．**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

**2．**尘、毒、害治理设施；

**3．**采光和照明；

**4．**安全通道和安全操作空间的布局设计；

**5．**安全标志、标识、标线、信号装置、安全色度；

**6．**通风、降噪、保暖设施 ；

**7．**物流安全设计。

**（二）消防安全**

**1．**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设计；

**2．**消防通道、疏散出口设计；

**3．**报警装置、警示标志配置；

**4．**灭火系统：包括消防用水源、喷淋装置、消防栓、灭火器材；

**5．**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保管设施；

**6．**电气防爆设计。

**（三）环境保护类**

**1．**污染物（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处置、治理设施；

**2．**生态环境设施（绿化、卫生）。

**（四）其 他**

**1．**防雷系统设施；

**2．**电气安全设计；

**3．**防洪排水功能设施；

**4．**地质灾害预防设计（滑坡他、塌方、塌陷、地震、泥石流等）。

**第七条　考 核**

**（一）**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按“安全奖惩办法”执行。

**（二）**未经审查或同意，强行投产的项目，发生事故或造成严重职业危害的，要追究批准投产者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加强公司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特种设备及其作业人员的管理内容与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第二条　术语和定义**

1.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2.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4.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5.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是指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管理人员。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

**第三条　职 责**

**（一）安全环保部**

**1．**贯彻传达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公司的规章办法；

**2．**组织制定特种设备管理标准；

**3．**对特种设备实施隐患排查；

**4．**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特种设备经办部门或项目**

**1．**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公司的规章办法；

**2．**负责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和相关证照办理；

**3．**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日常发工作管理和证件管理；

**4．**负责特种设备的隐患整改工作；

**5．**负责特种设备的年度检查、月度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6．**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和交底工作。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办法；
2. 做好特种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记录；
3.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4. 按规定维护保养特种设备，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5. 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要求报告；
6.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条　管理目标**

通过加强特种设备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证特种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和安装**

**1．**特种设备采购前，经办部门或项目应对特种设备供货商和安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

**2．**特种设备安装前，经办部门或项目应向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特检所）书面告知，并按特检所的要求组织开展安装过程中的监督检验；

**3．**特种设备安装后，经办部门或项目应及时要求安装单位提供安装质量证明文件等安装资料。

**（二）使用登记**

**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经办部门应向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2．**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供以下相应资料：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三）改造与维修**

**1．**特种设备改造和维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负责特种设备改造和维修的责任部门应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2．**特种设备改造和维修前，经办部门应向特检所书面告知，并按特检所的要求组织开展改造和维修过程中的监督检验；

**3．**特种设备改造和维修后，经办部门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

**（四）维护保养与检查**

**1．**经常性维护保养

1. 特种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按公司管理标准要求落实；
2. 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由经办部门或项目按设备维护保养说明书要求进行，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2．**定期自行检查

(1)月度检查

2.1.1月度检查由经办部门或项目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并做记录；

2.1.2锅炉月度检查应符合产品维护使用说明要求，主要内容有压力容器本体、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装置、附属测量仪表、各密封面、安全附件等；

2.1.3观光车月度检查应符合产品维护使用说明要求，主要内容有整机工作性能、安全防护装置等控制系统、制动装置、电池性能等。

(2)年度检查

2.2.1特种设备的年度检查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年度检查报告或记录应存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到下一个定期检验周期；

2.2.2锅炉年度检查应符合产品维护使用说明要求，主要内容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

2.2.3观光车检查是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开展，并出具年检报告。

**（五）定期检验**

**1．**经办部门或项目应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特检所提出检验申请，并做好准备工作。

**2．**锅炉检验周期根据设备安全状况等级和检验结果确定，安全阀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压力表每半年一次。

**3．**观光车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

**（六）停 用**

**1．**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经办部门或项目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

**2．**重新启用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组织进行自行检查，到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七）报 废**

对存在严重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经办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符合资产报废的，还应按照公司《资产报废及处置管理》标准的要求履行资产报废手续。

**（八）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其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要求的，由经办部门或项目报请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继续使用。

**（九）隐患排查与异常情况处理**

1. **隐患排查**

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1. **异常情况处理**

发现特种设备异常后，现场人员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必要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接到异常报告后，应组织检查，查明异常原因，待异常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十）应急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公司《事故、障碍和异常管理》标准的有关要求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十一）安全技术档案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由经办部门或项目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使用登记证；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和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5．**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6．**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7．**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8．**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9．**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内容与要求**

**（一）作业人员条件**

**1．**年龄在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3．**有与申请作业项目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4．**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作业人员培训**

**1.**经办部门或项目应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其中，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培训应满足下列要求：

(1)取证前，取证人员应在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应项目2年以上的作业人员指导下，进行3个月以上的操作技能学习并经其签字确认，其学习时间不低于80学时；

(2)持证期间，持证人员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中断时间不超过1年。

**2.**经办部门或项目应做好培训记录，其存档时间不少于3年。

**（三）证件管理**

**1.**经办部门或项目应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证件管理工作，保证作业人员齐备，且证件有效；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其作业工作的，经办部门或项目应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安全技术培训，理论与实际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独立作业。

**（五）**培训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必须进行复训，复训周期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凡到期拒绝复审者，操作证作废，不得继续作业。

**（六）**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管理。经常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严格实行凭证操作办法，无证者一律不准进行特种作业。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1. 为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全员监督、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员工及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扩大安全生产监督覆盖面，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各部门、游船项目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3. 本办法所指的安全隐患是指一切与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不符合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或管理上的缺陷。
4. 公司通过典型案例分享、教育培训等多种手段来提高员工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
5. 公司鼓励员工将发现的公司外部安全隐患通过政府安全隐患举报系统进行举报。

**第二条　举报范围及奖励范围**

**（一）举报范围**

**1.**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范围，主要是指本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或管理上的缺陷。

**2.**本公司外协或外委施工单位施工工程中暴露的违法、违规、违纪及违反安全操作办法规定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或管理上的缺陷。

**（二）奖励范围**

公司对以下员工发现并举报的安全隐患进行奖励，奖励费用在公司安全费用中支出：

**1.**对入园、游船项目区及其他相关项目区作业的相关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2.**通过公司内部举报途径举报的安全隐患。

**（三）以下四类安全隐患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1.**由公司、各合作单位等统一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2.**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管辖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所发现的安全隐患。

**3.**公司外部且不属于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第三条　举报要求**

1. 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不得虚报谎报，举报人对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举报时需说明举报内容、时间、地点和举报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第四条　举报方式**

1. 举报可采用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及当面举报，委托他人举报等方式进行。
2. 来信来访地址：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3. 举报电话：15182092142
4. 举报邮箱：739947563@QQ.com

**第五条　举报处理**

**（一）**对于举报的情况，应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并对举报人及举报资料保密。

**（二）**对举报事项,安全环保部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材料。若问题隐患属实应立即督促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监督闭环整改。

**（三）**及时将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四）**及时将举报情况及调查处理情况汇报公司领导。

**第六条　奖励标准及办法**

**（一）**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根据国家有关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参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考核办法》规定，奖励举报人金额从100-1000元不等，具体奖励金额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同一隐患有多人举报的，则只奖励第一位举报人，根据举报时间先后确定第一位举报人。

**（三）**受理举报的人员不及时核查举报事项，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条　附 则**

1. 对于举报奖励标准，公司其他办法如与本制定有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游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规范游船项目安全管理，保障员工及游客水上交通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域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水城公司”）对游船项目安全管理的指导性办法，游船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细化具体的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条　管理要求**

1. 游船项目负责人对游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直接管理并全面负责，游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服从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2. 游船配置的救生、对讲机等有关安全设备的数量和存放位置应满足自助游船安全规定的要求，确保游船适航。
3. 从业人员必须在取得海事部门颁发的相应适任证书方可持证上岗。
4. 游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带病上岗。
5. **游船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出航：**
6. 非正常营运时间；
7. 夜间；
8. 能见度不良的雨天、雾天；
9. 风力、浪高均达到船艇检验证书规定的限制条件；
10. 乘客超出载客定额；
11. 海事部门认为不能保证安全出航的其他情况。
12. **游船航行时应遵守以下办法：**

**1．**船艇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航道，用安全航速行驶，航行时原则上靠右行驶，不得追逐、嬉戏强行，做到礼让三先、文明驾驶。

**2．**船艇进出码头必须做到安全有序。

**3．**船艇必须做到在规定码头上下游客，避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4．**游客上船后应掌握游客人数，并引导游客按座位均匀坐好，以保持游船平稳，防止游船倾斜。

**5．**游客乘坐快艇时，必须穿戴好救生衣，否则不得出航。

**6．**游船在出航时船员应保持一切通讯设备畅通，形成船艇、码头、陆地三点连线。

**第四条　游船管理员安全职责**

1.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3. 自觉接受海事及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督促、检查游船、游艇的安全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5. 组织全体船员学习防溺水安全知识，开展防溺水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6. 组织船员开展技术培训交流，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
7.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后，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水上救援设备开展防溺水急救，同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

**第五条　船员安全职责**

1.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办法和游船操作规程；
3. 自觉接受海事及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每天运营前对游船外观、蓄电池、渗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台账；
5. 参加公司及相关行业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6. 正确穿戴救生衣，提醒游客穿戴救生衣。

**第六条　安全检查**

1. 游船管理员定期组织船员对船体外观、机械性能、维护保养、救生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2. 船只离开码头前船员应进行彻底安全检查，严格按章操作，控制人数，杜绝超载。
3. 船只靠码头后，船员应再次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正常使用。

**第七条　乘船须知**

1. 售票员、检票员应口头提示乘船安全事项，游客进出口应书面提出乘船安全须知。游客需先购票，持票排队乘船，穿戴救生衣，听从工作人员指挥，遇有问题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不得阻碍航行。
2. 一米五以下儿童需有成年人带领，一米五及以上儿童须购成人票，精神病患者、醉酒者禁止乘坐。
3. 保护船上设施，不得损坏，不得动用救生、消防器材，损坏需赔偿。
4. 严禁在船上打闹、嬉戏，严禁在船上使用明火、吸烟。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阆中水城公司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